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行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_	權益性質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所持股份數目 ⁽¹⁾	於二零一六年 七月十八日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²⁾ (%)	上市後 所持股份數目 ⁽¹⁾	上市後於 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2)	實益擁有人	66,748(L)	60.76	260,598,000(L)	32.57
Total Commitment(2)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260,598,000(L)	32.57
石成達先生 [©]	受控法團權益	66,748(L)	60.76	260,598,000(L)	32.57
Ideal Winner ⁽³⁾	實益擁有人	13,757(L)	12.53	82,542,000(L)	10.32
Dayaram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13,757(L)	12.53	82,542,000(L)	10.32
Minrish ⁽⁴⁾	實益擁有人	7,354(L)	6.70	44,124,000(L)	5.52
Mirpuri先 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 配偶權益	7,354(L)	6.70	44,124,000(L)	5.52
Mirpuri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與 配偶權益	7,354(L)	6.70	44,124,000(L)	5.52
Indo Gold ⁽⁵⁾	實益擁有人	16,179(L)	14.73	97,074,000(L)	12.13
Uttamchandani先生	實益擁有人	5,797(L)	5.28	34,782,000(L)	4.35
Prometheus Capital ⁽⁶⁾	實益擁有人	_	_	80,880,000(L)	10.11
王思聰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_	_	80,880,000(L)	10.11

附註:

- 1. 字母[L]是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由Total Commitment全資擁有,而Total Commitment則由石成達先生全資擁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石成達先生及Total Commitment被視為於Dining Concepts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Ideal Winner由Dayaram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yaram女士被視為於Ideal Winn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Minrish分別由Mirpuri先生及Mirpuri女士(互為配偶)各擁有50%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Mirpuri先生及 Mirpuri女士被視為於Minris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Indo Gold分別由Uttamchandani先生、P. W. Uttamchandani先生、D. P. Uttamchandani女士及M. Uttamchandani 先生各擁有25%的股權,P. W. Uttamchandani先生和D. P. Uttamchandani女士為配偶關係,Uttamchandani先 生和M. Uttamchandani先生均為其子。
- 6. Prometheus Capital由王思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思聰先生被視為於Prometheus Capital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配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